

# 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推进办公室文件

甬项目推进办〔2020〕1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进一步推进用电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高用电报装便利化，在电力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我办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宁波市进一步推进用电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推进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 宁波市进一步推进用电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建设国际一流电力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按照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办理新装、增容等用电报装业务的10(20)千伏高压普通企业客户（不包含高危重要客户、双电源客户、专线客户、含自备发电机客户，以下简称高压客户）、0.4千伏及以下低压非居民客户（以下简称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客户接入涉及的电网优化改造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参照执行。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3个（特殊情况4个），有条件的精简至2个，在客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接电办理时间（不含外线施工）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2个，接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如涉及外线施工，用时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低压客户用电报装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外线规划及施工等行政许可联合审批时限控制在3个

工作日内。全面开展不动产与水电气联合过户、联动办理。

## 二、主要举措

(一) 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一是精简环节。高压客户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验收接电”3个环节，对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为4个环节，对受理环节直接答复供电方案的，环节最少压减至2个。低压客户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取消供电方案答复，实现“零审批”。二是简化资料。客户办电资料简化为用电人有效身份证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2件，全面推广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实现客户“无证办电”。三是办电服务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国网、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电费电价、服务流程、作业标准及承诺时限等信息，确保办电信息公开透明。四是并联审批，限时办理。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优化规划、绿化、掘路、占路等审批事项联审联办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审批手续限时办结。

(二) 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对于用电设备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永久用电客户，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二是延伸投资界面，低压表箱及以前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实现低压客户用电报装“零投资”，对高压永久用电客户供电公司投资到客户红线，免

费为客户提供典型造价咨询服务。三是全面开展不动产与水电气联动过户，联合办理，减少客户往返次数。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共享，供电公司了解项目信息、主动对接企业用电需求，将用电业务被动受理变为主动服务，提前启动内部流程。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 三、办理流程

#### （一）方案确定

1. 用电报装业务受理。客户向供电公司提交申请后，供电公司实时完成受理。一是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推广“网上国网”APP和浙里办平台，确保低压客户办电“零上门”，高压客户办电“最多跑一次”。二是精简客户申请资料，通过政务平台自动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客户办电信息，实现“无证办电”。（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办理时限：即办）

2. 供电方案答复。对于高压客户，一是实行客户经理营业厅驻点机制，深化营配贯通应用，对于单电源、容量不大于630千伏安客户，试点推广受理环节当场答复供电方案。二是实行“联

合查勘、一次办结”制，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现场勘查，对于容量不大于 800 千伏安单电源客户，当场答复供电方案。三是推行“专属客户经理制”，一对一做好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对内实现项目自申请至接电全过程协调。（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办理时限：高压 1-2 个工作日）

## （二）行政审批

外线工程 160 米内的实行承诺备案制，供电企业根据规划、交通、城管、园林、交警等各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除外）施工，破绿施工，承诺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后，可直接组织施工。对占地 25 平方米以下新上户外电力设备、需办理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不含林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流程，可参照临时占用绿地审批流程执行。

需办理行政审批的电力接入工程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由政府部门实行统一受理和并联审批。相关流程如下：

1. 实行行政许可联合审批。电力接入各部门联合审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1。合并电力接入项目路径规划审批和各类施工许可审批，实行综合审批。（1）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供电公司或客户向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外线施工申请材料，线上

联合审批平台的直接通过网络提交电子材料。(2)材料初审。在收到窗口转发的项目资料后，规划部门当天完成项目资料初审，明确电力接入项目涉及的许可事项和审批部门，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3)联合踏勘。初审通过后，规划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系统内发起并联审批流程，现场确定最优的电力接入工程路径方案，由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4)审批取证。现场踏勘后，各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当天通知供电公司或客户领取规划及施工等行政许可综合审批单，线上联合审批平台建成后通过网络实时推送审批单。(责任单位：规划部门、交通部门、城管部门，时限：3个工作日)

2、涉收费公路施工许可。涉及收费公路施工的，供电公司(或客户)及时向交通部门递交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交通部门牵头协调收费公路经营业主，帮助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交通部门)

3. 建立项目建设容缺机制。对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等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对符合有关规划、项目已立项的供电项目，在设计、施工方案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缺少审批意见、安全性评价等相关材料情况下，可以由供电公司与相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在确保公路通行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施

工。对于审批不通过项目，由电力公司负责停工整改并立即恢复原状。（责任单位：规划部门、交通部门）

### （三）工程施工

供电公司（或客户）在取得施工许可后分别在7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高压、低压外线工程建设（不含政策处理时间），如涉及大型钢管塔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的，需按规程规定预留保养时间，建设时限顺延。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客户无障碍按时接电。（责任单位：供电公司或客户；时限：高压7个工作日、低压3个工作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统筹做好与审批模式调整和业务优化的相关事宜，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推进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二）加大平台建设。建设网上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工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

施。

（三）强化信用监管。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客户、利益相关单位、供电公司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附件：电力接入联合审查事项清单

附件

## 电力接入联合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电力联合会审
3	城管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8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9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10		交通部门
11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